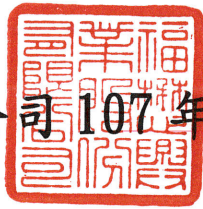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6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視訊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優、王弓、郭家琦等 3 人。

列席主管：李敏章(總經理)、鄭宏寧(經理)、王繼和(經理)
、李舒明(代理處長)。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擔任保證人，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經由轉投資事業「福懋(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Taffeta (Cayman) Limited)轉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目前持有其 3.847% 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負債，擬向銀行團申請 5 年期及 7 年期授信額度，內容分述如下：

(一) 擬向以日商三菱日聯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之 5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5 年期授信案」)。

(二) 擬向以臺灣銀行擔任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8 億 7,500 萬元整之 7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下稱「7 年期授信案」)。

(三) 上述 5 年期授信案及 7 年期授信案 (下合稱「本案」) 所申請之授信總額度上限合計為美金 15 億元整。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應由該公司全體股東依照各自之持股比例擔任本案之保證人。本公司擬依持股比例 3.847% 保證台塑河靜開曼於本案之應付債務總額，債務包含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手續費等。

三、本案有關保證事項，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財務主管全權辦理，聯合授信合約 (包含保證條款)、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 (包含該等文件後續之修訂或增補) 用印，以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謹檢附本案保證條款及背書保證評估報告 (詳如附件二)。

四、本案若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定期按借款餘額調降保證金額者，相關保證程序事項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辦理。

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與會委員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主管均離席。)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鄭優



紀錄：謝碧霞

